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秦子恒

相對人 翔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昱翔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林昱翔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林昱翔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二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3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28,000,00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

01 金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1,381,195元
 02 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
 03 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5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
 06 料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07 四、本院於115年5月22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
 08 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 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6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125		1,384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2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575		320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3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586		1,387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4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586-10		155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5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586-23		927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6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732-2		47,562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7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782		43,132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8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787		2,180	1/1	所有權人：林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昱翔
9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812-35		667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10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812-36		2,000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
11	苗栗縣	三灣鄉	大河底		816		286	1/1	所有權人：林昱翔